合同编号:WHHSJ201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威海海事局

威海海事局小石口雷达站
高压输配电项目合同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事局

成交单位: 威海光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WHHSJ2017-08

本合同于2017年4月25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事局、乙方为威海光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执一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WHHSJ2017-08询价文件

4、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威海海事局小石口雷达站高压输配电项目。具体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厂家等详见《报价明细表》(共2页,附后)。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肆佰柒拾柒元贰角柒分(¥188477.27元)。具体设备的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共2页,附后)。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原装正品,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WHHSJ2017-08询价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五、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黄建伟；联系电话：15954062665。

六、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起5日内。

七、验收：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调试地点。

2、供货安装前，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标的物必须在运抵供货安装调试地点经甲方检验同意后才能开启包装。

4、标的物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验收不合格。

5、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6、甲方不验收或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8、上述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事局	乙　　方：威海光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